

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XAL/ZPJL-2016-162

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名称	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东区）（西区）（智慧园区）				
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地址	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167号/经南四路第十大街/中原区华山路105号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联系人	郭文斌		
项目名称	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				
项目简介	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郑煤机”或“用人单位”），其前身为郑州煤矿机械厂，始建于1958年，老厂区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105号（简称“西区”），原隶属于国家煤炭工业部，1998年划归河南省煤炭厅，现归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管理。2006年10月改制为国有控股性质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2008年12月28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，现注册地址位于郑州市经开区第九大街167号，并新建了经开区生产基地（简称“东区”）。郑煤机东区于2009年5月开工建设，2012年5月全部建成投入试生产，主要负责中高端液压支架生产。郑煤机智慧园区于2022年建成投入试生产，主要负责结构件生产。				
项目组人员	田凯、胡潇泊				
现场调查人员	田凯、胡潇泊	调查时间	2023.6.08~09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陪同人员	郭文斌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田凯、赵昆南、胡潇泊、宋相哲、崔昌	现场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.08.01~16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陪同人员	郭文斌
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					
建设项目（用人单位）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化学有害因素：粉尘（电焊烟尘、金属粉尘、金属烟尘、砂轮磨尘、其他粉尘）、氮氧化物、臭氧、一氧化碳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盐酸、氢氧化钠、硫酸、铬及其无机化合物（以三氧化铬计）、氰化氢、硫化氢、丙烯酸、丙烯酸甲酯、二丙二醇甲醚、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；物理因素：噪声、紫外辐射、高温、激光辐射。</p> <p>检测结果：粉尘：东区4号厂房火割机器人，9号厂房9A铆工工位（9-2）、9B铆工工位（9-4），10号厂房10A铆工工位（10-1）粉尘短时间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；智慧园区2号厂房掩护梁拼焊区（2-8跨）电焊工接触电焊烟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；毒物：东区4号厂房普通手工焊接处，5号厂房窄间隙焊机，8号厂房等离子坡口机器人（中部）、火焰坡口机器人，9号厂房9A手工焊接处（9-2），水处理站物化污泥池、生化污泥浓缩池区、物化污泥浓缩池区、污泥脱水车间等11个工作场所臭氧浓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；9号厂房铆工（9B），10号厂房电焊工（10A）、铆工（10A）接触锰及其无机化合物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；9号厂房9B铆工工位（9-3）、10号厂房10A铆工工位（10-2）工作场所短接触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；西区结构件公司（西区）配套工区火焊机器人（火焰）（南）、外形工区火焰切割机（南）、外形工区等离子切割机（南）工作场所的臭氧、公用辅助设施污水废水池的氧化氢短时间浓度超标；智慧园区2号厂房底座拼焊区（2-6跨）焊接机器人操作台（2-6跨南）、焊</p>				

	<p>接机器人操作台（2-6跨北）、焊接间（2-6跨北），顶梁拼焊区（2-7跨）焊接机器人操作台（2-7跨南）、焊接机器人操作台（2-7跨北）、焊接间（2-7跨南）等6个工作场所臭氧浓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；物理因素：东区4号厂房钳工/钻工，5号厂房焊工（手工）、抛光工（干式）、抛光工（湿式），7号厂房等离子工区 等离子切割工、外形工区 等离子切割工，8号厂房坡口机器人焊工（等离子）、坡口机器人焊工（火焰）、镗工，9号厂房电焊工（9A）、铆工（9A）、电焊工（9B）、铆工（9B），10号厂房电焊工（10A）、铆工（10A）、电焊工（10B）、铆工（10B），11号厂房电焊工、铆工、风铲工、双面镗工、抛丸工等22个工种接触噪声的8小时等效连续A声级超标；东区3号厂房热处理工箱式燃气炉出炉时接触高温的WBGT指数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；西区结构件公司（西区）钣金工区铣边机工、配套工区焊工（等离子）、配套工区焊工（火焰）、外形工区切割工（等离子）、外形工区切割工（新区）（等离子），电镀分厂（西区）抛光工接触噪声的8小时等效连续A声级超标；智慧园区2号厂房坡口切割区（2-2跨）机器人操作工（等离子）、机器人操作工（火焰），顶板矫平折弯区/顶掩主筋拼装区（2-3跨）铆焊工，底座拼焊区（2-6跨）铆焊工、电焊工，顶梁拼焊区（2-7跨）铆焊工、电焊工，掩护梁拼焊区（2-8跨）铆焊工、电焊工，1号厂房补焊区/侧板自动折弯拼焊区（1-1跨）铆焊工、电焊工，小件清磨区（1-3跨）手工焊工、铆焊工、清磨工，涂装区（1-4跨）补喷室操作工、吹灰室操作工等16个工种接触噪声的8小时等效连续A声级超标；智慧园区2号厂房机器人操作工（等离子）接触紫外辐射超标。</p>
<p>评价结论与建议</p>	<p>评价结论：</p> <p>（1）后续应加强噪声作业人员防噪声耳塞佩戴管理，并为电镀工等配备防毒口罩/面罩，以达到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目的；</p> <p>（2）加强智鼎液压公司焊接作业等抽排风设施和结构件公司（东区）火焊机器人和焊接作业区送排风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，及时维修各厂房抽排风和除尘设施；对结构件公司（东区）9号厂房、10号厂房焊接处等超标岗位考虑增加局部风机，改善焊接过程中腔隙中焊接烟尘的外排效果，以达到降低作业场所所有害因素浓度要求，并要求作业人员在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开启的情况下进行接害作业；尽快完成水处理站新装置车间的除臭排风系统的安装并投入使用，以降低相关区域的臭氧浓度；</p> <p>（3）加强手工焊接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，确保焊接人员焊接时正常使用；对各自动焊机抽排烟罩集气口进行维护保养，确保其能有效收集焊接产生的烟气；</p> <p>（4）加强结构件公司（西区）配套工区火焊机器人（火焰）（南）、外形工区火焰切割机（南）、外形工区等离子切割机（南）等工作场所的机械通风/排风，在公用辅助设施污水废水池等工作场所的新增机械通风/排风，加快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毒物排除或稀释，降低作业场所毒物的浓度；</p> <p>（5）加强结构件公司（西区）钣金工区铣边机工、配套工区焊工（等离子）、配套工区焊工（火焰）、外形工区切割工（等离子）、外形工区切割工（新区）（等离子），电镀分厂（西区）抛光工防噪声耳塞的佩戴管理，以达到保护作业人员的目的；</p> <p>（6）加强结构件公司（西区）等离子切割机作业人员防护眼镜的佩戴管理，加强培训，避免作业人员作业过程中切割弧光对作业人员造成影响；</p> <p>（7）为智慧园区2号厂房机器人操作工（等离子）配备防紫外辐射眼镜/面罩，降低操作工操作过程实际接触到的紫外辐射强度；</p> <p>（8）加强智慧园区各机器人焊接间抽风量，降低焊接间内臭氧的蓄积；为焊接工件较大，影响焊接间气流组织的人工焊接间配备局部风机，加强整体抽排风，降低臭氧的蓄积；</p> <p>（9）加强智慧园区各厂房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，要求作业人员在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开启的情况下进行接害作业；</p> <p>（10）智慧园区定期进行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，以完善相关职业卫生档案内容，并为其作业人员配备合适的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；</p>

	<p>(11)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委托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上岗前、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，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应符合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（GBZ 188-2014）规定，并参照体检机构的建议对出现的职业禁忌证、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病人进行妥善处置；</p> <p>(12)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，根据本次定期检测周期内企业变化情况，及时、如实向当地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变更申报，并接受当地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</p>
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	不涉及